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武夷滨江项目12-14、27号楼工程建设拟按177,958,894.44元（含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菲律宾巴丹-卡威特跨海大桥CP01-巴丹、CP02-卡威特陆地引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投标项目”）投标。拟投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跨海大桥陆地引桥的建设，业主为菲律宾公造部（DPWH），资金65%来源于亚洲开发银行，35%来源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招标采取公开邀请、资格后审方式。

为满足项目设计资质和业绩要求，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福建建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公司95%、福建建工5%。联合体各方按照所占份额比例承担项目实施的义务和权利，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将由公司全额开具，福建建工按所占份额比例向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

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